

家庭经济困难不用愁

最新大学生资助政策来了!

目前,很多高三毕业生已经收到了心仪大学的录取通知书,但有的准大学生收到通知书时,因为家庭经济困难而发愁。近日,记者就国家学生资助相关政策采访了达州市学生资助与学校后勤管理中心工作人员,整理了一些学生资助政策,希望对即将入学的大学新生有所帮助。

如何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贷款。资助对象是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和研究生。贷款期限为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

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日常生活费。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每人每年最高贷款不超过16000元,研究生最高贷款每人每年不超过20000元。在校期间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补贴,毕业后的利息由学生和家長(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负担,并按约定偿还本金。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60个基点执行(LPR5Y-0.6%)。

国家助学贷款分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有贷款需求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向户籍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咨询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向高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咨询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同一学年内,有贷款需求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只能选择申请办理其中一种类型的国家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时间为7—9月,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办理时间为9—11月。

其他大学新生入学资助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滋蕙计划(原新生入学资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大一新生,可在开学报到前向当地县级教育部门提出申请咨询办理。省内院校录取的新生每生一次性补助500元,省外院校录取的新生每生一次性补助1000元。

开学时还没筹齐学费咋办?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大一新生如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可在开学报到时,通过高校开设的“绿色通道”先办理入学手续。入学后,高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开展困难认定,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

入学后有哪些学生资助政策呢?

大学新生入学后,仍有多项学生资助政策,帮助学生完成学业。

●国家奖学金:

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特别优秀的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全国每年奖励6万名,每生每年8000元。按学年进行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在9月向就读高校提出申请。

●国家励志奖学金:

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品学

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每生每年5000元。按学年进行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在9月向就读高校提出申请。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助学金:

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在校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我省分设为每生每年4500元、3300元和2100元三个档次。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按学年进行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在9月向就读高校提出申请。

●师范生公费教育:

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公费师范生以及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简称优师计划)师范生,在校期间不用缴纳学费、住宿费,还可获得生活费补助。有志从教并符合条件的非师范专业优秀学生,在入学两年内,可按规定转入公费师范专业,高校退还学费、住宿费,补发生活费补助。

●服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学费减免金额,按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

本专科学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就读高校提出申请。

●筑梦奖学金:

奖励品学兼优且获得过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的国家助学贷款学生,每生每年4000元。按学年进行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在10—11月向就读高校提出申请。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筑梦奖学金。

●校内资助:

学校利用从事业收入中提取(民办学校从学费收入中提取)的资助资金以及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捐助资金,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伙食补贴、校内无息借款、学费减免等资助项目。申请时间和具体流程,可向就读高校咨询。

●勤工助学:

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申请时间和具体流程,可向就读高校咨询。

毕业后还有资助吗?

四川省省属高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自愿到我市艰苦边远地区(万源市、宣汉县)基层单位就业、连续服务满3年及以上的,对其实施学费奖补。奖补金额根据毕业生在校期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确定,每生每年不超过6000元,奖补年限以毕业生最后学历的实际学制为准。奖补款项一次性发放。部属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向就读高校申请。

□本报见习记者 杨航

租赁权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定于2024年8月23日10:00在大竹县华灯酒店会议室对大竹县竹海路西段245、247、249、251、253、255、257、259号门市及二、三楼(现在是海洋酒店)、后楼宾馆(现在是幼儿园办公室)和空坝八年租赁使用权进行公开拍卖,拍卖标的详见评估报告。参考价:每年租金90.5万元,保证金15万元。资产详情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准。特别说明:现在为大竹县穗香粮油有限责任公司发展分公司的“四川军粮”办公室、以及现在为停车使用的地下室,前承租人购置的设施设备均不在本次整体出租范围内。

标的物展示于标的所在地,请竞买人自行实地查勘。竞买人在拍卖日前自行对竞买标的进行审查。拍卖人对拍卖标的所作的任何介绍、描述及评价均属参考意见,请竞买人仔细查看了解,并对自己的行为负责,本公司对标的物交接各种手续证件是否齐全、品质的优劣等瑕疵不作任何担保。使用面积的多少不作为毁约或减少租金的依

据。委托人、拍卖人不承担标的瑕疵担保责任。

有意竞买者,请对拟竞买标的(租赁使用权)自行审查。自然人报名资料:有效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及竞买保证金缴纳凭证;单位竞买报名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竞买保证金缴纳凭证、委托书及公章。

特别提示:竞买人一经报名必须认可参考价,并举牌竞价,否则视为违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收款单位:达州新华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四川大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88170120002027793。

报名时间:2024年8月19日9:00至2024年8月22日17:00

报名地址:大竹县建设路竹阳综合市场内3号达州新华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13086326918

达州新华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1日

了解更多达州本土资讯,请扫描二维码,关注掌上达州APP。

